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通知特许经营权即将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告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即将到期，要求公司配合做好项目资产清点及移交准备工作。公司认为，依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实际征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1.50 元/吨，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期应延长 10 年，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如根据《告知函》执行特许经营权终止，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从 2023 年 8 月起不再确认，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其余 7 家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尚未有特许经营权到期情况。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告知函》（秦城管执法函〔2023〕12 号），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特许经营期不再延长，要求公司安排专人配合做好项目资产清点及移交准备工作。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秦皇岛污水于 2002 年 11 月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秦皇岛污水在秦皇岛海港区投资建设处理能力为 1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予秦皇岛污水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秦皇岛污水按合同规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期自秦皇岛污水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特许期期满后，秦皇岛污水应将特许经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产无偿移交给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

秦皇岛市建设局对秦皇岛污水发出《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 2003 年 8 月 1 日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

2017 年 3 月，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秦皇岛污水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鉴于秦皇岛污水于 2002 年取得《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为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该厂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环保要求，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要求该厂进行提标改造，使其出水水质提高至一级 A 标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就本技改工程向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投资确认函(秦政函[2016]11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该确认函(国中[2016]3 号)。双方确认本技改工程由秦皇岛污水负责实施完成，所需资金全部由秦皇岛污水筹措承担，秦皇岛污水拥有项目的建设管理权，并同意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延长经营年限的方式补偿秦皇岛污水为技改工程追加的投资。双方确认秦皇岛污水实施技术改造的投资估算为 18,590.91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暂定为秦皇岛市物价局(秦价函字[2014]20 号)核定价格（即价格 1.5 元，特许权合同期限不延长调整为 1.81 元/吨，特许权合同期延长 10 年调整为 1.50 元/吨，特许合同期限延长 15 年调整为 1.45 元/吨），以补偿此次升级改造新增投资及运营成本”。

二、争议焦点

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并按一级 A 标准运营，目前正处于项目结算阶段。依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秦皇岛污水 2017 年签署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实际征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1.50 元/吨，公司认为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期应延长 10 年，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到期。

针对该事项，公司与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关注，争取得到圆满解决，同时也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其余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其余 7 家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尚未有特许经营权到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1	马鞍山污水	2004 年 5 月 18 日	22 年
2	太原污水	2009 年 8 月 5 日	25 年
3	东营污水	2011 年 8 月 17 日	30 年
4	彰武污水	2012 年 9 月 26 日	29.5 年
5	荣县水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0 年
6	南江家源	2015 年 5 月 22 日	30 年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23-024

7	蚌埠污水	2021年6月10日	15年
---	------	------------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污水的资产总额为 227,680,797.7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7%；净资产为 90,943,727.53 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9%；营业收入为 61,981,132.0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6%；2022 年秦皇岛污水的净利润为 5,283,376.10 元。

如根据《告知函》执行特许经营权终止，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从 2023 年 8 月起不再确认。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